

大阪府教職員評鑑制 – 有 47% 表示「不能發揮功能」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

提供日期：2004 年 4 月 14 日

大阪府教育委員會公布針對公立中小學所實施之教職員評鑑制度的問卷調查結果。

此評鑑制度是經由教職員自己提出績效或校長面談後，由校長實施五階段評鑑。大阪府教育委員會預計將從 2004 年 4 月之新學期開始正式實施；惟依問卷調查結果，約半數教職員反應出「對提昇工作熱情、教學品質或校務活力沒有助益」，而呈現批評性意見。

大阪府教委員表示，東京都在 2000 年早已實施相同的評鑑制，且將評鑑結果反應在薪資或昇遷等方面；而神奈川、廣島、香川等縣也已實施。大阪府則是從 2002 年開始實驗性實施。

綜合府立學校教職員能力及績效之評鑑結果，依據五階段評鑑順序，最高之 S 是 1.6%，A 是 28.8%，B 是 67.9%，C 是 1.6%，D 是 0.1%。其中，被視為標準的 B 評鑑是約佔七成。問卷調查是由教職員 1 萬 7731 人的回答，針對這樣的評鑑結果，回答「適當」的是高於「不適當」。但是，對於實施評鑑制度之最大目的的「提高教職員的工作熱情及學校之活力化」，認為「沒有助益的」則佔 47.4%，超過「有助益的」之 13.3%。至於，如何有效運用評鑑統計結果之問題，回答「不應該運用及反映」的是 35.7%，超過認為「反映於啟發能力、培養人材」的 21.8% 及「因應指導領力不足之教師」的 19.5%。

對此結果，大阪府教育委員會表示，將致力讓教職員徹底理解評鑑制度，同時，也將評鑑結果反應有關教職員之指導及人事。進而，將檢討是否反映於薪資。

資料來源：2004 年 3 月 21 日朝日新聞